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5

采 购 人：河南理工大学

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完成注册。
2. 投标文件制作
 -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
 -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2.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系统要求将投标文件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2.7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最终提交、上传、解密投标文件，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各类资料应暂时登记到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市场主体信息库中以便选取，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所需签字盖章的地方应是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加盖公章和签字。
3. 澄清与变更
 - 3.1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将通过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关注 交易系统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
 - 3.2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等，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 4.1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 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二次报价（如有）等活动，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报价一览表”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本项目的投标报

价、交货期、质量保证期等信息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报价一览表”与招标文件磋商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报价一览表，投标人在交易中心系统内填写的报价按照折扣率填写即可，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磋商函磋商函附录及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目 录

特别提示	1
第一章 磋商公告	4
竞争性磋商公告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评审办法前附表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5
2.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560000.00 元，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0253-1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 项目包 1	620000.00	620000.00
2	豫政采 (2)20250253-2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 项目包 2	380000.00	380000.00
3	豫政采 (2)20250253-3	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 项目包 3	560000.00	56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包 1：2025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包 2：2025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T 大类除外）、包 3：2025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 大类）。

5.2 交货期：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项目磋商结束之前】。

3.3 具有新闻出版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获取磋商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河南理工大学网》《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岳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1037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郑海杰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灵云、郑海杰

联系方式：0371-60569089

发布时间：2025 年 3 月 1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与投标人须知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招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焦作高新区世纪大道 2001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0391-398708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如意西路93号10层1037 项目联系人：王灵云、郑海杰 联系电话：0371-60569089
1.2.3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理工大学 2025 年中文纸本图书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25
1.4.1	采购内容	包 1：2025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包 2：2025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T 大类除外）、包 3：2025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 大类）。
1.4.2	项目预算	项目总预算 1560000.00 元，最高限价：1560000.00 元。 包 1 预算：620000.00 元；最高限价：620000.00 元； 包 2 预算：380000.00 元；最高限价：380000.00 元； 包 3 预算：560000.00 元；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1.4.3	★交货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供货、加工、上架等伴随服务。
1.4.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4.6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满足采购人要求。

1.4.7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1.10.1	现场说明和探勘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第 6 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p>2、财务状况报告（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日期在本公告发布日期之后】</p> <p>7、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2.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3.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8、资质证书 具有省级或省级以上新闻出版局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签章，如投标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投标人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1.1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2025 年 3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与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共同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定标原则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人数：3 名 投标人可以选择 1 个或多个包段进行投标，但每个投标人只能中标其中 1 个包段。如果一个投标人在两个包段中评审得分均为最高，则按照标包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在其他评审得分最高的包段中不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由其他的投标人依据评分高低依次递补（投标人若最后得分相同，则按投标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相同，则按照技术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技术标得分也相同，则按照综合标得分高的为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项目预算金额为收费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标准计取。 中标（成交）人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将代理服务费交至下面账号：

		<p>名称：河南国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汇城支行 账号：254601819870 电话：0371-66353714 电汇备注：“项目编号+代理服务费”</p>
<p>12.2</p>	<p>★废标条款 约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质保期、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 磋商有效期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6. 质量标准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交货期、交货地点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8.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磋商、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10. 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11.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p>12.3</p>	<p>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 政策告知 函</p>	<p>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p>

		台 ” 查询联系。
12.4	所属行业	工业
12.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违约行为全额无息退还。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他组织。

1.3.4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7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8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9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1.6 费用承担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

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交易中心系统上发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

下载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响应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磋商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磋商文件“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投标人对本次招标服务进行报价。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磋商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最高限价。

3.2.5 磋商过程投标人需二轮报价，即为最终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

3.2.6 投标人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磋商报价不允许修正和涂改，出现错误或涂改的将以无效报价处理。

3.2.7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3.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能高于上次报价，高于上

次报价视为无效标)。最终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无效投标人。

3.2.9 投标货币:人民币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服务标准、投标有效期、招标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投标人在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响应文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hnszgzyjy.henan.gov.cn/>)，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现场递交响应文件。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投标人响应文件资格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投标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

5.2.5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按各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投标人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开展采购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 2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2.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不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退出磋商不影响退出磋商的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响应文件承担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5.2.9 磋商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将通过交易系统向该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包含货物/服务本身成本、人工费用、运输、税费等，以及最后报价不会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能力的说明等。

投标人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电子签章，否则无效。

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的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况的，磋商小组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1) 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
- (2) 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 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被磋商小组认可的；
- (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

5.2.11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6.3.1 评审标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定标原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7.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8. 成交结果公告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8.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9. 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质疑与投诉

11.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

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 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 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 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5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6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7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注：以上资格评审标准、符合性评审中的各项要求如有一项不合格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评分细则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40分)	报价	40分	<p>1、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投标报价) × 40</p> <p>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磋商后最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2、参与计算的磋商报价要考虑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p> <p>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依据，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审价格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产明函)，否则不予认可。</p> <p>说明：供应商所投全部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则给予评标价格扣除计算。部分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予扣除计算。</p>
技术部分 (26分)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10分	《技术偏离表》中参数规格要求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满分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1分，扣完为止。
	供应方案	10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含图书采访、加工、配送方案、图书编目、图书典藏、上架、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p> <p>2.1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采购人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图书包装方案、配送方案及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方案得2分；提供包含采购人案、供货周期计划方案、图书质量把控方案和配送方案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2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问题处置方案和图书粘贴磁条、条码、书标、覆膜、盖章、芯片等加工方案得2分；提供图书加工</p>

			<p>方案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3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编目方案及数据检查方案得 2 分；提供编目方案或数据检查方案之一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4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各馆图书馆藏分配方案、数据统计分析方案得 2 分；仅提供图书典藏分配方案或数据统计分析方案之一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5 提供针对本项目内容详细的图书盘点、图书上架方案及定位方案得 2 分；提供图书上架方案或定位方案之一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在线服务	4 分	<p>投标人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或智能采访系统供采购人免费使用，能通过书名、作者名、出版社、书号、中图分类等多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订到情况反馈信息等。完全满足上述功能得 4 分，部分满足上述功能得 1 分，不满足上述功能不得分。</p> <p>备注：提供能充分说明线上选书平台所涉及的功能截图（截图中必须有网址）、操作手册等文字或图片形式的资料，线上选书平台授权代理商应提供该平台的授权书。）</p>
	企业行业口碑及信誉	2 分	<p>企业行业口碑及信誉 2 分。近 3 年来投标方与用户单位合作的满意度进行评价，且满意度为优，加盖用户公章的证明材料为准，有 5 家得 1 分，每增加 3 家加 1 分，最高得 2 分，5 家以下不得分。</p>
商务部分 (34 分)	业绩	9 分	<p>1. 每提供一份真实有效的业绩合同（不含教材），得 1 分，最多得 8 分。</p> <p>要求：（1）2023 年以来同类业绩合同（合同中必须有采购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加盖采购人公章）；（2）针对业绩合同开具的结算发票（3）验收报告。</p> <p>注：上述要素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p> <p>2. 投标人熟悉 LSP 新一代图书管理系统，提供加盖合同用户公章</p>

		或图书管理部门公章的用户使用证明，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3 分	投标人通过有效的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编目资格证	4 分	<p>投标人提供具有 CALIS 编目中心编目资格证、身份证、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 5 人及以上得 4 分，3-4 人得 2 分，3 人以下不得分；提供 2 个中级（含中级）及以上图书发行员资格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CALIS 编目资格证在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编目员认证系统查验有效，投标文件中附官方网站 http://ucc.calis.edu.cn:8090/jsp/check.jsp 查询截图。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公司职员，并附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扫描件、本公司为该人员近 3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所提供的采访和编目人员需与本项目实际工作人员一致，中标后签订合同时采购人逐一核实，采购人保留中标后核查权利，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追究法律责任。</p>
售后服务	3 分	<p>1. 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评审：供应商要长期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管理体系和专业服务队伍，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并对如何实施服务提出承诺。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p> <p>（1）优秀：有详细得当的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2 天内解决问题，质保期多于采购要求, 承诺当年度本校其他单位采购图书均可享受本次中标折扣得 3 分；</p> <p>（2）良好：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及优惠情况，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3-5（含）天内解决问题的得 2 分；</p> <p>（3）一般：有质量保证期内外的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方案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并包含图书和图书加工，超过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 超过 5 天解决问题得 1 分。</p>

	出版社授权	15分	<p>1. 提供八大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联合授权书（在同一张授权书上加盖此八个出版社公章，授权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有效，网上能够查询到授权信息）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和网上查验截图。</p> <p>2. 招标人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列出本次采购的重点出版社（见重点出版社名单，投标人务必按文件中出版社顺序装订）。投标人需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重点出版社针对本次招标开具的完整手续：针对本次采购所出具的授权书、2022 年（含）以来出版社针对投标人开具的结算发票、银行出具支付转账单、发票网上查验结果（4 项配套为 1 套完整手续）。提供 20 套得 3 分，除此外每多 1 套得 0.5 分，最多得 13 分；低于 20 套不得分。注：授权单位必须使用公章，不接受带其下属的发行部门或销售部门或发行中心印章的授权书。响应文件中需附清晰的原件扫描件。</p>
--	-------	-----	--

注：评审办法中的各种有效证明材料，响应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磋商小组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得分，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 2 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1. 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最终报价后采用综合评分法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不能通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将分别与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单独分别进行磋商。

3.2.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并在成交公告中公布最终报价。

3.2.3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有效投标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2.4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最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最终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投标人得分=A+B+C。

3.2.7 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2.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于近期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 4 月 3 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采购需求及评标标准）。

投标人（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评标标准）。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

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投票推荐。磋商小组写出评审报告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

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推荐；其他情况，由磋商小组投票处理。

重点出版社（务必按顺序装订）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序号	重点出版社名称
1	科学出版社	2	机械工业出版社
3	电子工业出版社	4	化学工业出版社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6	中国电力出版社
7	石油工业出版社	8	地质出版社
9	应急管理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冶金工业出版社
11	地震出版社	12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13	中国标准出版社	14	人民出版社
15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16	中国建材出版社
17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8	国防工业出版社
19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1	商务印书馆	22	作家出版社
23	中央文献出版社	24	中央编译出版社
25	人民教育出版社	26	人民文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27	中信出版社	28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有限公司
29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30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有限公司
31	江苏人民出版社	32	世界知识出版社
33	中华书局股份有限公司	34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35	中国经济出版社	36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37	清华大学出版社	38	北京大学出版社
39	复旦大学出版社	40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41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42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43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44	厦门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45	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6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47	首都经贸大学出版社	48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9	南京大学出版社	50	武汉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51	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	52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3、乙方应按期向甲方提供最新的书目预订数据（含纸质书本式目录和电子数据目录 MARC 格式或 EXCEL 格式）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最新的指定出版社书目和其他相关书目。上述各书目由乙方送至甲方所在地，如若邮寄，费用有乙方承担。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网上查询、网上在线电子书目订单及数据下载的网络使用权的帐号和密码。

4、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订购图书数据库，按时将甲方所选订的书目订单取走，积极组织、采购；按时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的图书，并向甲方反馈未订到图书种类、原由等信息；对于复本量不足或规格不符，乙方应及时与甲方沟通，以确定是否更改复本量；对于甲方所订无法提供 ISBN 号的少量推荐图书，乙方应根据甲方所提供书名等信息进行查询并给予订购。

5、乙方应满足甲方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乙方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甲方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本标段现采次数至少 2 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6、乙方保证订单图书到书率达到 95%以上，现采图书到书率达到 100%（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乙方保证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甲方提供足额码洋图书。未订到图书应注明原因，并及时反馈未订到图书电子版清单（格式要求同上清单，并逐条注明未购到原因）对于出版社无货（需提供出版社无书证明）的图书以及推荐图书不计入到货率统计范围，对于各个分包采购的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

7、乙方将图书按照甲方提出的要求分类包装。随书提供与货物数量、品种、价格相符的该批图书总清单和分包清单（含批号、包号、条码号、ISBN 号、题名、复本册数、码洋单价、实洋单价及合计册数、码洋总金额、实洋总金额、页码等）。每批到书的各包一律标注“年号一批号一包号”，并按甲方采编人员要求排放。图书发出时必须配送每种图书完整的 MARC 编目数据（须采用 CALIS 格式，同时应与批次号对应），如发现缺少应及时补发。

8、乙方送书时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工作日的工作时间），按甲方要求将图书送达指定地点（第二图书馆采编部屋内）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3 份、电子清单 1 份。甲方收到图书后，按标准件数给乙方出具收单。图书运送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按要求送书，甲方可拒收图书。验收图书过程中的图书与帐目一律由乙方和甲方清点，账目清晰准确无误后打印总括帐，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9、乙方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

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图书编目数据符合 CALIS 高校联机合作编目及机读目录标准，图书特征表述完全，字段著录完整。编目数据经甲方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数据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退回，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招标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根据图书馆要求保证加工质量。若图书到馆后发现不合要求（包括图书种类、编目、加工等），甲方有权退回重新加工或更换新书，发生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11、甲方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甲方可以退货，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甲方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甲方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甲方误订购图书。（7）乙方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甲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12、乙方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否则视为违反合同，并扣除本合同总价款的 5 个百分点或终止本合同。

13、图书加工所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甲方要求由乙方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甲方保存以便售后。

三、购方（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图书订单，应清楚列出书名、出版社、作者、定价。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派人到甲方指定的场所进行图书加工。图书到货经过查重、验收、编目、分类、加工、典藏、上架定位无误，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及时向乙方支付应付书款。

3、甲方有权拒收未订购的图书及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对磁条、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条码、书标盖章等加工不合格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有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甲方也有权拒收。并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4、凡是甲方所订图书，到货后甲方一般不得拒收，如遇不合乎甲方要求的图书和复本书甲方有权拒收。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合同有效期内，在乙方所提供的各种书目单在学科、品种、数量上符合甲方馆藏要求的条件下，甲方应及时进行圈选并制单，乙方派代表直接上门收取或由甲方通过合适的方式报与乙方。

6、甲方通过网络所订图书，与所提供的纸质订单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拒收，应积极采购，并在供货时标明该批图书的网络订单，以备查询。

四、验收与付款

甲方按照合同中对乙方所供图书及加工、编目、典藏、上架定位等方面的要求进行一致性检查和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图书订购总金额（实洋）：人民币万元（¥ 万元）（即图书码洋的 %）与乙方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所供图书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更换图书超过 30 日交货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赔偿。

2、乙方不能按合同要求交付图书，应向甲方赔偿本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3、乙方没能交付甲方所提供书单中的某些图书，若甲方通过其他渠道购买到，乙方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费用。

4、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另择途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5、对不履行服务承诺的中标商，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停止其供货资格，并将根据违约严重程度视情况将乙方列入甲方的不良诚信记录名单，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不良诚信记录。

6、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图书，应向乙方赔偿拒收书款总额 5%的违约金。

7、到书率不能达到合同规定的，低于规定到书率 2%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0.5%进行赔偿，低于规定到书率 4%以内的按合同金额的 2%进行赔偿。超出到书率 4%的按合同金额的 5%进行赔偿。

8、重点出版社图书比例未能达到甲方合同要求的，合同金额的 1%扣除作为赔偿。

9、乙方保证所承担的图书加工等工作质量（详见附件一、二、三、四）。条码、标签、覆膜、磁条、无源超高频标签出现漏贴、贴错或粘贴不规范的；馆藏章漏盖、少盖或盖章不规范的；典藏图书时馆藏地址分配错误的，每错一处则按中文图书每册 5 元进行赔偿。

10、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在明确责任后 10 日内支付。

六、履约保函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时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函。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异议后返还乙方。

七、货物的毁损与灭失

(1) 货物在实际交付之前发生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承运途中的货物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在实际交付后毁损与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八、图书质量鉴定

因图书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订地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权威机构进行质量鉴定。对于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均应接受。鉴定费用由过错方承担，双方都无过错的，双方均分。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合同解除

(1) 在甲方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 20 日内，乙方未能交付足额码洋图书，并逾期 10 天仍不能完成交货的，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 95%），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或发出通知 15 日后合同解除。

2、合同终止

(1) 合同约定的采购金额完成（含编目和各项加工典藏任务），合同目的达到，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2)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之前不能完成 90%以上（含送达、编目、各项加工及分类典藏）的，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十、争议解决

1. 若在执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2. 甲乙双方如不能协商解决争议，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一、其它事项

1、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采购文件及其修改、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以及本合同书的附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效力顺序为：首先，本合同书及其附件，其次，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再次，投标文件及其修改、澄清。

3、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并缴纳履约保函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捌份，乙方贰份(包括招标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购方（开户名）：河南理工大学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世纪路 2001 号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0391-3987847
使用部门负责人（签字）：

供方（开户名）：
地址：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农行焦作理工大学支行
银行账号：16302301040000264
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721851120U

开户行：
银行账号：
社会信用代码：

附件

- 一、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 二、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 三、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 四、售后服务条款

附件一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到馆加工委托书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1. 乙方要及时主动按学科门类向甲方提供河南理工大学列出的 52 家重点出版社学术性书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书目信息要以提供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电子书目为主，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丛书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内容提要、读者对象、适用范围，凡是教材必须在表格中注明。
2. 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对不主动提供书目信息的中标单位，甲方有权不予提供预订图书订单。
3. 乙方要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甲方需及时向乙方提供馆藏数据和采购数据，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进行查重，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等工作，不得重复购买和更换甲方的图书订单，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报订的订单有不适合甲方购买的品种（比如教材、少儿、青少年、高职高专、大码洋、特殊装订等方面的图书），必须及时与甲方沟通，待甲方确认后，再确定是否订购。
4.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一经核实，合同自动中止。乙方所供图书出现污损、图文不清、开胶、缺页、倒装、缺附件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乙方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等应与甲方联系是否购买，否则甲方不予接收。
6.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在验收和加工图书的过程中，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有质量问题、不适合本馆收藏的图书和复本书，乙方负责调换。
7.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8. 乙方应严格按甲方中文图书加工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中文图书加工服务，详见“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9.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加工完毕后打印财产账，并按照“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进行典藏上架，然后将该书和对应的清单送到指定书库和位置。若有分歧，由双方本着公平、友好原则协商解决。
10. 乙方须上门对图书进行分编、加工等工作。在此过程中必须保证我馆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

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扣除履约保函，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1.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重做，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均由乙方承担，图书加工所用设备：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由中标人自备。

13. 如果乙方购买不到加工材料，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河南理工大学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图书馆负责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加工著录细则

1.物理加工要求

1.1 贴磁条 磁条为可充消磁条，双面胶，钴基 16cm。每册一般贴一根，应贴于图书内部前 20 页，靠近书脊的夹缝中，磁条两端不许露出书外。粘贴要牢固，以不易被发现，不影响阅读为标准。

1.2 贴条码 每册书粘贴馆藏条形码两个，条码要贴对位置，前后一致，一个粘在书名页中部，书名与出版社中间的空余位置，另一个粘贴在最后一页底部中间位置，避开文字和数字，不能盖住书名、著者、页码等信息，如果实在避不开，可以适当偏移规定位置，但是必须在书名页和末页。条码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

1.3 贴书标 每册书粘贴书标两个，粘贴在书脊下部，距离图书底部 3.5cm 高度的位置，要求分类号能在书脊上看到，不能贴歪。所有图书要求书标的粘贴高度一致，排放在一起目测时候书标位置整齐。另一个书标粘贴于书名页左上角。书标材质要与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所用材质一致。不得一书异号。

1.4 贴覆膜 每册书粘贴覆膜一个，粘贴在书脊下部的书标上，要求完全覆盖住已粘贴好的书标。

1.5 盖章 每册书加盖馆藏章两个，使用蓝颜色，一个盖在书名页中条码的下方，另一个盖在 20-40 页任一页中间。要求馆藏章盖正盖居中、清晰、勿歪斜。要求条码、馆藏章（第一个章）都在同一页，即书名页上。

1.6 粘贴指定品牌无源超高频标签 1 个，须符合 ISO18000-6C 标准；粘贴位置要求尽量接近装订缝，外观没有明显痕迹，不易被发现。避免加在连续页或字画处，粘贴位置在图书后 15 页内靠图书内书脊下方，箭头指向书脊。标签可以非接触式的读取和写入；标签中有存储器，存储在其中的信息可重复读、写，电子标签粘贴后要求进行注册。需采用我馆指定芯片品牌（远望谷），签订合同前需提供证明材料。

1.7 图书配有随书光盘：图书所附随书光盘务必抽取出来，每张光盘要求标出对应书号（以下称 ISBN），同时，在书上标出对应光盘号（编目依据使用，有随书光盘的应著录）。抽出的光盘复本应集中放置，并制作光盘清单（包括书名、ISBN、光盘号、光盘个数等），随每批书运达图书馆。

2.著录细则

2.1《中图法》第四版使用原则

- 1) 总的原则：按照《中图法》（4 版）分类，尽量不作改动和省略。
- 2) 主表注释中有“均可依”、“均可仿”、“如有必要”、“若需细分”等选择性字样的，

-
- 均需细分、仿分和复分。
- 3) 主表注释中有“如愿集中”的，一律不用，按内容分入各学科。
 - 4) 类目中注明需按各类名称排的，一律不用。
 - 5) 交替类目一般不改作正式类目，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6) 分类号中“+”后的类号用于资料分类，类分图书时一般不采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
 - 7) “总论复分表”适用于任何一级类目。
 - 8) 数学和计算机类教材加“-43”，其他类教材均不加；教学参考资料一律加“-42”。
 - 9) 类名为“一般性问题”，类号最后为“0”的一律不用该类号，用其上上位类。
 - 10) 凡当作图书分类的期刊，需加“-55”。
 - 11) 凡主表中未注明用“世界地区表”、“中国地区表”、“国际时代表”、“中国时代表”和“世界种族与民族表”的，一般情况下不用，特殊情况见各类的使用说明；另外，需要加“=”注明时代的一律不用。
 - 12) 主表中未注明用“通用时间、地点表”的，一律不用。
 - 13) 第二分类体系“DF 法律”不予采用。
 - 14) 组配复分：各学科专业英语类放在各学科类目里进行组配复分加(:H)；文学作品或读物则用加“:I”进行组配复分。
 - 15) 关于多文种图书的划分与分类：依图书的书名页和版权页为划分标准，对中外文图书进行划分，有中文和其它外文的图书按中文图书归类；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对照的学习语言用的图书，依前一种文字归类，若前种是中文的依后一种文字归类；学习语言用的辞典按 H061 注释归类。
 - 16) 各种计算机程序语言和算法语言，要根据语言的名称取前两位字母，以大写形式加在分类号之后；如果出现重码，可加第三个，以此类推。
 - 17) 书名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主题的图书，以前一个主题内容进行分类，其他主题视情况可以加以互见分类。
 - 18) 物理、化学等专业性很强的英文版图书应归入相应的专业学科大类中而不放入语言类。

2.2 CNMARC 重要字段说明

1) 010 字段

@d 人民币符号统一使用 CNY，CNY 与其后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价格之间无空位，图书价格若无角和分，在整数后要加“.00”，带有附件（如练习与答案）的图书，附件无价格，则估价格，原书价格不变；赠书格式：@d 赠/CNY00.00；精装：@b 精装，软精装@b 软精装。

附有光盘的图书，在 010 字段 @d 子字段价格后注明“（含光盘）”字样，增加 300 字

段注明“光盘交于计算机室”字样，增加 010 字段(ISBN)或 016 字段(ISRC)光盘号，在 215 字段的 @e 字段注明“光盘几张”；如是光盘附赠图书，则应客观著录，书上没有 ISBN 号就不录，价格估算加[]。

2) 101 字段

作品语种@a 如果是 chi 则能够正确配号；如果 eng 则不查重，不配号，应加 @achi@aeng 来解决这个问题；英文字段为 1011，中文为 1010。

3) 102 字段

102 字段@aCN 表示国别，@b110000 表示出版社地址在北京，如果出现系统里没有的出版社，需要添加出版社和地址，没有的地址编码需要添加，010 字段回车直接产生地址码。

4) 200 字段

@a 字段回车查重，并得出 540 字段，540 字段需要提取关键词。

@d 字段，为统一题名，格式为“@d= 英文题名@zeng”，一般@zeng 在 200 字段最后；本字段回车后产生 5101 字段，需手工在 5101 字段最后加上@zeng；本字段如果是法语，格式为“@d= 法文题名@zfre”，依次类推。

@e 字段填写副标题，回车得出 5171 字段，有意义的副标题需要保存在 5171 字段，无意义的如年代等不需要保留 5171 字段。

@i 字段的分册名，回车不产生 5171，需要编目员自己将分册名添加到 5171。

@h 分册次序和@i 分册名对应与著者号后的“：”，如果出现@h 或@i，则著者号后必有“：”。

@f 和@g 处敲回车得到 7 字段时，没有检索指示符，或者即使原来下载的数据有，在敲回车后的也会丢失，需编目员另外补充；当在 200 字段@fxxx 总主编上敲回车时，701 字段@a 后就会出现“xxx 总，@4 主编”字样，@g 子字段情况相同，需编目员手工修改；当为集体著者时，7 字段也需编目员手工修改。

一套图书同一总主编，各分册又有各自主编时，以书名页信息为准，将书名页上且最前面的著者录入 @f 子字段；著者号不超过 3 个，全部列出，超过 3 个，列出第一个著者，后加“... [等]”。

如果是外国著者，应在@f 和@g 后著者之前的圆括号内注明国别；如果是中国清代以前的古代著者，要在@f 和@g 后著者之前圆括号内注明其生活或主要活动的历史朝代简称。

图书信息源均为繁体字时，200 字段应遵循客观著录原则，增加 5181 字段录入简体中文题名，在 7 字段录入著者的简体中文名字以便于读者用简体和繁体两种方式进行检索。

5) 205 字段

205 字段表示版本项，如第 2 版，影印版等。有意义的版本项如第 2 版、增订本等，与著者号后的“=”对应。影印版等视具体情况而定。

6) 215 字段

215 字段即载体形态项，@a 页码项，编目员加入的页码项(比如彩图项没有的页码)，用“[页码]”表示，如果图表为单面的，“页”用“叶”表示；@e 字段为本书附件，比如添加“光盘 1 片”。

7) 2252 字段和 410 字段

2252 字段为丛编项，@a 丛编名，@h 分丛编序号，@i 分丛编名，@v 本册书为本丛书的第“几”分册。本字段的@a 回车后出现 410 字段，需加上检索符号变为“410 0”字段。一般不建议用多个 2252 字段，如果必须有，就有 2 个 410 字段与其呼应，其中一个 410 字段需要编目员自己添加，因为 2252 字段回车后只在其中一个位置生成 410 字段。

8) 3 字段

300 字段@a，一般性附注；

303 字段@a，当分类号有两种以上，可分类互见放于本字段；

304 字段@a，当著者超过 3 个，其他著者可在此附注；

305 字段@a，一般影印版或翻译版的图书，经常被附注：“据原书第几版影印或译出”；

306 字段@a 为出版项，比如影印版图书，国外出版社授权国内某某出版社出版等；

312 字段@a，因著录题名与责任说明项的规定信息源只有题名页或代题名页，所以出现在题名页之外的并列题名不能著录在@d 子字段。出现在其它信息源上的并列题名，应在 312 字段做相关题名附注，并在 510 字段生成检索点。

311 字段@a，经常附注时某书的练习册等；

314 字段@a，经常附注责任者规范汉译姓；

320 字段@a，附注：有书目或索引；

330 字段@a，图书内容附注，当为影印版图书或全英文图书时，附上上：本书为全英文。

345 字段@a，采访信息附注，图书供应商的信息。

9) 5 字段

5101 字段@a 为统一题名，50010 为原文题名；517 字段其他题名(副题名或分册名)，正题名组成部分如冠有责任者名称或冠于书名前的“钦定”、“笺注”、“校订”、“袖珍”、“插图”、“图解”等字样，均应如实照录。并在 517 字段为排除这些字样的题名做检索点。

10) 7 字段

701 字段为第一著者，与 200 字段@f 对应，702 字段与 200 字段@g 对应；集体第一

著者 7 字段变为 71102，集体第 2 著者变为 71202，会议著者则为 71101 或 71201。200 字段@g 回车后产生 702 字段，但重复回车会产生多个 702 字段，编目时需要注意。

11) 801 字段

字段内容：@aCN@bhpulib@c2014，后面的年份每年需要修改。

12) 905 字段

字段内容：@a241020@dTU247.3-64@eW336@b1479960-1，@a241020 为本馆号，@d 为中图分类号，@e 为著者号，@b 为本馆流水号。

2.3 本馆一套书的著录规则

1) 一套（丛）书有同一主编，套（丛）书与各分册图书在分类级别上是上下位概念关系，各分册各自有分册主编，若把一套（丛）书集中排架则取上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丛书主编并以冒号区分分册；若分散排架则取下位概念类号，著者号取分册主编，不再区分分册。

例如：〈〈大学数学基础教程〉〉第三分册〈〈线性代数与空间解析几何〉〉总主编张XX，分册主编魏XX，集中排架 O13-43 W528：3，分散排架时为 O151.2-43 Z255。

2) 内容属于同类的一套图书，著者不同的，采用集中排架时应按先到图书的著者配号，后到图书无论其著者与先到图书著者是否相同，都配以相同的著者号。

3) 集中著录的文献应依据首卷册著录；若首卷册未入藏，应查明其它卷册情况，并在 303 字段注明“据第 x 卷（册）著录”。无法确定时，应根据信息源最充分者著录。

4) 一套图书单本价格，在 010@dCNY 单本定价（整套价格）。

3. 中文图书 CNMARC 著录要求

中文图书著录规则使用《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具体字段规定见表一和表二。

表一：CNMARC 的必备字段

必备字段	字段名	子字段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005	记录版本标识		
010	国际标准书号	\$a、\$b、\$d、\$z	
100	一般数据处理	\$a	
101	语种	\$a、\$b、\$c	
102	国别	\$a、\$b	
105	编码数据：专著性文字	\$a	

	资料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 形态特征	\$a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a、\$c、\$d、\$e、\$f、\$g、\$h、 \$i、\$z、\$A	
205	版本项	\$a、\$b	除第一版外，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a、\$c、\$d、\$h	
215	载体形态项	\$a、\$i、\$c、\$d、\$e	
225	丛编项	\$a、\$A	有丛书名，必备
300	附注	\$a	
327	内容附注	\$a	多卷书合编
345	采访信息附注	\$a	供应商名称，必备
410	丛编连接	\$1	有则必备
510	并列正题名	\$a、\$e、\$z	有则必备
517	其他题名	\$a、\$A	
606	普通主题	\$a、\$x、\$y、\$z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a、\$v	
701	人名—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02	人名—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1	团体—等同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712	团体—次要责任者	\$a、\$b、\$f、\$g、\$4、\$A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a、\$b、\$c	
905	馆藏信息	\$a241020、\$d、\$e、\$b	必备

表二：CNMARC 必备字段的子字段要求

必备字段	子字段名	对应字段	备注
200	\$f 第一责任者（个人）	701\$a	7XX 字段为检索点
	\$f 第一责任者（团体）	711\$a	
	\$g 其他责任者（个人）	702\$a	
	\$g 其他责任者（团体）	712\$a	

225	\$a	410\$1	
-----	-----	--------	--

4.河南理工大学大学图书馆索书号使用方法

4.1 编目数据

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905 字段形式如下：@a241020@d 分类号@e 著者号 @b 条码号及范围。分类依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四版），著者号依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7-5027-1985-7，1992 年）。

4.2 著者号的确定

- 1) 著者号根据《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确定，输入编目系统，使用时自动生成；如果生成不了，可以自己添加，著者号与版本区别号为索书号的第二行。
- 2)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里面出现“000”，比如“K000”，则需要再添加著者号码表，或自己查著者号码表进行手工输入。
- 3) 当自动生成的著者号后面出现“.1”，则需要对著者号进行修饰：

不同著者同类书著者号出现相同，但著者不同，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数字从 2 开始。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按其到馆次序用“;”加数字表示，第一个到馆的不用加“;”，从第 2 种开始加“;2”依次类推。著作中若有分册，再用分册区分，分类号太长，就不体现卷，而直接用“.”区分分册。例如 7-5066-3638-7《仪器仪表常用标准汇编》为 TH7-65 Z552；同著者同类的同种著作：（1）同类同著者的多卷书，用“:”加卷册序数区分。若有分卷或分册再用“.”序数继续区分。多卷册而又无明确卷次的书，按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A: 能一次到齐的、前言中列有先后顺序的，可依次排序用来编制区分号；**B:** 前言中未列出顺序的和不能一次到齐的，可依据到馆先后次序编制区分号。（2）同一种著作不同版次的书，在著者号后用“=”加数字区分。同一种书的不同注释本、译本、修订本、新一版和增订版等都按又一版本处理，按其到馆次序在版次号“=”后加数字区分；出版社不同的同种书(书名、著者相同但统一书号不同)，按不同版本处理，版本复分号“=”，用在“.”、“;”、“:”之后。版本说明如“影印版”可著录在版本项 205 字段，版本说明文字已经成为书名的组成部分时，不能著录在版本项。如：新版英汉大辞典。（3）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书(除了价格不一，其他完全一样的书)，则需再著者号后用“-”加数字，比如同一种著作同一版次的著作价格不同，到馆的第 2 种加“-1”，依次类推。“-”用在“.”、“;”、“:”、“=”之后。注：“;”和“:”之后不能再有“;”和“:”，如果需要用就变为“.”；优先顺序“.”>“;”>“:”>“=”>“-”，“;”和“:”变用的“.”在先后顺序中以“;”和“:”的顺序为准；著录格式中标点符号一律使用英文半角格式。

- 4) 对于自传类(即 K 类)的图书，著者号以被传者取号，若出现不同种的著作，

不管作者是谁，以被传者取号，用“；”加数字表示，与同著者同类的不同种著作的标引相同；而 A 类自传图书则以著者取号。

- 5) xxx 作品导读、作品选之类图书或名人作品赏析类图书按作品原著者取号；如果是多著者合集，可按第一个人取号，也可根据著录需要按作品编者取号。
- 6) 对于著者是英文的情况，首先对著者进行查重，看中央库里有没有此著者的著者号，如果有，以中央库里的著者号为准进行著录；如果没有，将著者翻译成中文进行取号。如：ISBN 为 7-111-16374-5《solid works 钣金和焊接》(美) Solid works 公司著，生信实维公司编译，因著者（美）Solid works 公司无法取著者号，所以以译者生信实维公司取著者号。
- 7) 著者为集体著者，无著者，只有总负责人，原来成套出的，按原来第一个给著者号；单独出现的客观著录即以团体著者给著者号。

5.书目数据判重依据

5.1 ISBN 号相同，书名相同，版本相同，价格相同，页码相同。

5.2 不能判重的情况。

5.3 除以上两种，其他均判为不重复。

5.4 总书名相同，上、下册分开著录的记录，不判为重。

附件三

河南理工大学图书典藏细则

1. 典藏分配总则

根据河南理工大学分为南校区、北校区两个校区（三个分馆）的实际特点，以及当前各校区专业设置情况，按照图书馆图书分配遵循资源跟进学科，异处集中存放的原则，具体地说图书典藏与各校区的专业设置相一致，先按中图分类法把图书分别归到三个分馆，再根据三个分馆的具体专业设置和各书库收藏图书的类别进行细分入库。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把图书分为以下 22 个大类：

- | | |
|---------------|------------|
| A 马、列、毛、邓小平理论 | B 哲学、宗教 |
| C 社会科学总论 | D 政治、法律 |
| E 军事 | F 经济 |
|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 H 语言 |
| I 文学 | J 艺术 |
| K 历史、地理 | N 自然科学总论 |
|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 P 天文学、地球科学 |
| Q 生物科学 | R 医药、卫生 |
| S 农业科学 | T 工业技术 |
| U 交通运输 | V 航空、航天 |
| X 环境科学、安全科学 | Z 综合性图书 |

2. 典藏分配细则：

2.1 图书典藏分配：

- 除 I245、I246、I247、TP3 图书，其余图书均抽出 1 本作为样本，典藏于南校区第一图书馆样本图书阅览区基藏。
- F713.8、H0、H1、H2、J、TU-、TU98 类图书 复本以北校区图书馆为主，南校区第二图书馆 1 本。
- I 类图书 南校区、北校区图书馆平均分配。
- D9、R 类图书 复本入北校区。
- TS、TU1、TU2 类图书 复本南校区第二图书馆、北校区图书馆平分。
- 除以上情况，其他类图书均以南校区图书馆为主

2.2 图书典藏地点：

文学库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样本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第一图书馆各样本图书阅览区、文学借阅区上架、定位；第二图

书馆图书典藏完毕送至各个借阅区上架、定位；北校区图书典藏分配完毕送至各个书库上架、定位。

典藏地点	详细位置	分类
第一图书馆	南一馆文学综合类借阅区	I0—I24
	南一馆中国文学类借阅区	I25—I29
	南一馆外国文学类借阅区	I30—I7
	南一馆自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N—Z (TP3 除外)
	南一馆社科样本图书阅览区	A—K (I245、I246、I247 除外)
第二图书馆	南二馆计算机类	TP
	南二馆工程类 (I)	TTB-TV (TP 除外)
	南二馆工程类 (II)	UVXZ
	南二馆自科类	NOPQS
	南二馆社科类 (I)	ABCDE
	南二馆社科类 (II)	FGH
	南二馆社科类 (III)	JK
北校区图书馆	北分馆社科库	A、B、C、D、E、F713.8、Z
	北分馆综合库	I、K、J、G
	北分馆工程库	H、TS、TU-、TU1、TU2、TU98
	北分馆自科库	O、Q、R、TP、N

3.上架定位图书要求：盘点车系统的分类依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新书上架必须采用盘点车，不得上架未使用盘点车扫描的图书；典藏后的新书运至各借阅区，及时上架，不能拖延堆放；图书馆藏信息正确，定位准确，上架准确率 100%；对各借阅区图书定位准确，检测无错误；新书到达盘点车指示的上架位置后，还须按照索书号大小有序排列。

4.其他特殊情况：需和采编部负责典藏或各书库负责上架的工作人员沟通后视情况决定。

附件四

售后服务条款

内容自拟，需包括以下内容：

- 1.售后服务承诺
- 2.售后服务内容
- 3.优惠承诺

第五章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包号	名称
1	2025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
2	2025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除 T 大类）
3	2025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T 大类）

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1	2025 年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采购包订购图书为 2024 年-2025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社会科学类图书（A-K 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p>

		<p>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方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2	2025 年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 (N-Z 大类,除 T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采购包订购图书为 2024 年-2025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类图书(N-Z 大类,除 T 大类),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应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p>

		<p>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8)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3	2025 年中文工业技术类图书 (T 大类)	<p>1、所选书目完全按采购人选择要求,不得随意增减,不得搭配采购人未订购的图书。本合同订购图书为 2024 年-2025 年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 T 大类图书,指定重点出版社图书所占比例不低于 70%。</p> <p>2、保证所供图书的质量,所供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得提供盗版、缺页、污损、印刷模糊、装订不合格等不符合要求的图书。不得提供违反我国意识形态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图书资料。</p> <p>3、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到多个指定出版社及其它方式现场采购图书的要求,负责联系现采有关事宜,并派采购人员协同采购人采购人员赴外地现场采购。</p> <p>4、保证在采购人交付图书订单之日起,20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码洋图书。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到书率=已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加工好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交叉学科图书,总码洋不得超过该分包图书总码洋的 5%,读者推荐书单除外)。</p> <p>5、送书时应事先与采购人取得联系,约定送书时间和图书指定送达地点,并免费卸货搬运,摆放指定地点。随书附图书清单 4 份、电子清单 1 份。图书运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6、按照河南理工大学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规则对所供图书分类、编目、加工。编目数据依据 CALIS 标准著录,分类依据最新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书次号为著者号,依据最新《通用汉语著者号码表》,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编目数据经采购人图书馆编目人员审核后才能打印粘贴书标。</p> <p>7、按要求免费为图书馆做好图书的全加工工作,直至图书典藏上架等一系列的本地化伴随服务(具体加工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合同附件执行)。包括分类、编目、粘贴条形码、粘贴书标、粘贴可充消磁条(标准为双面胶、钴基 16cm 可充消磁条)、粘贴指定品牌超高频电子标签及数据的读取定位、覆膜、盖馆藏章、编目数据维护、分库典藏、定位上架等。</p> <p>8、采购人所购图书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采购人可以退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1)页码少于 120 页的图书。(2)开本小于小 32 开的图书。(3)与采购人订单不符的图书。(4)书脊非正常,无法正常粘贴书标的图书。(5)凡所报订购书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需再与采购人采访</p>

	<p>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退书处理。(6) 因图书信息不明确或错误等原因而导致的采购人误订购图书。(7) 出现的重复订购图书直接作为赠送采购人图书不予结账。(8) 儿童、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习题集、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图书。(9) 污损、残缺、倒装、印刷装订问题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p> <p>9、编目加工人员必须为专业人员，并保持人员稳定，不得随意换人。</p> <p>10、图书加工使用耗材和设备全部按采购人要求由供应商承担，并将本合同期内 RFID 芯片的采购发票复印件交由采购人保存以便售后。</p>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采购人：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文件目录

1. 磋商函	页码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页码
3. 资格证明文件	页码
3.1 营业执照	页码
3.2 财务状况报告	页码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页码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页码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页码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页码
3.7 信用查询截图	页码
3.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页码
4. 磋商承诺函	页码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页码
6.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页码
8. 报价一览表	页码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页码
10. 综合部分	页码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	页码

1. 磋商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的竞争性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 报价一览表
-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3) 售后服务方案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磋商承诺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3) 本磋商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__日历日。
-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该投标人将被视为非诚信单位并列入黑名单。
- 5) 投标人承诺，与采购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若响应文件在偏差表上没有体现的条款，我方完全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2. 磋商代表身份证明

如果磋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提供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果磋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提供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声明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3. 资格证明文件

3.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果投标人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财务状况报告

经审计的 2023 年或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 1 年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7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纳税和社保证明

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的发票扫描件和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证件扫描件，或履行过类似项目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供参考）

致：（采购人、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招标文件的内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项目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正常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我公司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有，我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3.7 信用查询截图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

3.8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4. 磋商承诺函

致：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活动中，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投标人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次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不提供虚假材料，不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

2.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采购代理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因追索采购代理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除行政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河南省科教仪器设备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售后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所报项目服务成员；本地化服务承诺；服务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诺；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等。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优先采购国内生产自主创新产品，支持绿色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8.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磋商报价 (折扣率)	大写:	小写: 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同质保期	
其他声明		

说明:

1、本表磋商报价应与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报价一致。

2、开标报价一览表中只允许有一个磋商报价。

3、 $\text{投标折扣}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times 100\%$

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总报价格式为: **%, 例如折扣为 7.5 折投标总报价需要填写为: 75%。(在交易中心系统中折扣报价填写 0.75)

4、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送书到各个书库等费用, 加工材料(书标、EMID 标签、条形码、胶带等)费用, 装(卸)车费用, 运输费用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技术规格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注明：1. 投标人要如实填写本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综合部分

（投标人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自行编制）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附的其他材料